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1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，其中监事刘强、周荣、崔蕾蕾、苑少冲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王跃、倪威、张易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A 股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H 股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》及《2020 年中期报告》。监事会经审核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。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3）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议、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